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62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貿暉醫技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)，批號：2021.8.31-03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73738號函及府授衛藥字第1120173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“貿暉醫技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)，批號：2021.8.31-03」醫療器材，係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9日至「昇大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」(高雄市梓官區禮仁路47、49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刊載效能、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